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及所屬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及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原宜蘭分所111年下半年鴨隻發生H5N1禽流感導致鴨隻遭受撲殺，幸有採取異地保種之風險控管措施，112年下半年已陸續進行復養。分所依據現有及新增風險對策皆有落實執行且有案可稽；惟該分所位於候鳥遷徙主要路徑上，加上地理位置鄰海邊及天候多雨，畜舍鋼構及金屬浪板等易受腐蝕，易遭帶病原候鳥或齧齒動物竄、侵入而不知。分所發生後陸續邀集專家共同召開檢討會議，深入檢討及精進防疫管理上作為，並將鋼浪板鏽蝕處補實，及增設金屬網防範鳥類及齧齒動物，亦依據檢討會議結論更加強落實各項風險對策之執行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2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
內稽 召集人：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3年3月6日